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主要交易之進一步新資料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2月24日所刊發有關延遲派發本公司有關若干主要交易的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2022年2月24日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豁免」)，條件為該通函需於2022年3月25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持續更新通函(例如落實若干專家意見的翻譯及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亦謹此指出，豁免所定之最後刊發通函日期是為了預留充足時間以供對通函作出最後審批。本公司計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及刊發通函，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及邢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